周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工作服务协议

甲　方:周至县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50号

乙　方:西安金祥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11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文件和周至县救助管理站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法规文件资料，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自愿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周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内容、期限与费用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从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条、工作内容包括: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全年24小时值班接待、入站检查系统维护、档案管理、受助人员的日常生活照料、救助站环境卫生清洁、受助区域防疫消杀、受助人员饮食加工、站内安全保障、巡查护送（车辆驾驶服务）、冬夏两季夜间专项巡查、受助人员送返回乡等服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应当配置不少于约定数量的专职服务人员开展本项目服务，所有服务人员信息需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15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明确考核标准及甲方满意度要求，考核不

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三条、乙方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制定服务人员的排班、轮岗、考勤、请销假等工作机制，并于每季度月初送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全年服务费用为中标通知书金额: 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 553900元).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各项加班补贴、伙食补贴、相关保险、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金祥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6520104000751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南大街支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一次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全年费用分四次付清。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宣讲社会救助政策，指导乙方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二)、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做好救助服务指导工作。

(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导致的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配合采取抢救措施，乙方应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处理。

(四)、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第七条、甲方拥有如下权利

甲方拥有对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工作不称职的人员，应提前5日向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具体如下：(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要求选用工作人员，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缴纳相关保险。

(二)在甲方的政策指导下，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三)负责对员工进行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等。

(四)按月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务服务费用。

(五)依据《民法典》及用人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

(六)依法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入职手续，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务合同的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离职转移等事宜手续。

(七)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受助人员个人隐私、甲方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定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确需转委托部分非核心服务的，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当对转委托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转委托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应当如实做好相应工作流程的全部过程性资料，如台账、工作记录、巡查记录等。

第九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劳务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时，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纠纷及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乙方为第一责任人，甲方配合解决。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四)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民法典》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五)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工作制服，工作制服由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妥善保管，工作制服只限于在工作、值班期间穿着，其他时间不得随意使用，穿着工作制服时要举止端庄、谈吐文明，在合同服务期内人员发生变化时，工作制服应交回。

第四章 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第十条、甲方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十一条、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60日仍未能支付，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及损失。

第五章　其他约定

(一)劳务服务人员由乙方聘任、管理、支付报酬，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工伤、人身损害以及自身纠纷、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该纠纷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发生事故或纠纷后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纠纷处理工作。

(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救助管理机构工作和服务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为其提供师资力量、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等服务。

第六章 协议终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二)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三)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3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移交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过程性资料。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物资、设备、工作资料等，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结算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周至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闵桥

日　期：2026.4.15.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4.15.